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266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第 31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266200 號訴願決定，於 96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惟未敘明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631002510 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說明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該書函業於 9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再審訴願人雖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提出訴願補正書，惟因該補正書仍未敘明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之申請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

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